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138號

03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吳浚朋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零肆佰貳拾參元，及如附  
13 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  
14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5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6 (一)債務人吳浚朋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  
17 000000000，卡別：VISA，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  
18 記帳消費。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月20日止累計70,423元  
19 正未給付，其中69,784元為消費款；639元為循環利  
20 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  
21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002)  
22 所示之利息。

23 (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  
24 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  
25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  
26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2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31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138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0034 元	吳浚朋	自民國114 年3月2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3. 92%計算之利 息
002	新臺幣 29750 元	吳浚朋	自民國114 年3月2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7. 7%計算之利 息